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張冠綾

電話：7995678分機3147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zgliing292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53305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66583911\_115330568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因患重病或因公傷病致全學年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成績考核之年資，得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150031454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